

# 积极作为 力促安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

■ 全国人大代表 安徽省财政厅厅长 陈先森



为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职能，2009年统筹投入各类财政性资金1000多亿元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3000亿元，力争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000亿元以上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，全力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1.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的原则，对中央下达的各类资金建立“绿色通道”，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加快项目审核和申报进度，全力做好项目对接。2008年底，国家新增扩大内需投资1000亿元，安徽争取到45.31亿元，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民生工程、廉租房、高速公路等社会事业等六大类共30个大项。除铁路建设、农网改造、食品质量检测体系等项目投资由国家部委直接下达外，省财政均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中央安排的相关资金拨付到位。

2.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省财政把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工作的重点。第一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从2007年7月1日起，合肥、芜湖、蚌埠、淮南、马鞍山五市八大行业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，2008年五市共抵扣增值税24.5亿元。2009年全省所有行业实施增值税转型，每年可减轻企业税负负担50亿元。在中央取消和停征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又取消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4项。取消和停征的114项收费每年减轻企业

负担达13.8亿元。据测算，全省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措施，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，降低住房交易税费，提高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率，取消和停征114项收费，每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达120亿元。第二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省财政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5亿元。其中，15亿元用于市县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，10亿元用于市县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资金。目前，该项资金已全部下发市县并发挥效用，全省各市县担保机构加快发展，新组建了一批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，为中小企业搭建了低成本、高效率的融资平台。省财政还对毗邻苏浙地区的中小企业担保给予补贴费2000万元，对省担保集团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，作为担保风险准备金。同时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，对因上市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返还。第三，支持非公经济发展。省财政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，用于鼓励中小企业项目贴息和补助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。第四，消化粮食政策性挂账。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07年起地方负担利息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，安徽省第二轮粮食政策性挂账余额为80亿元，省财政每年安排贴息资金近3亿元，显著减轻了全省粮食购销企业负担。

3.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。第一，积极落实涉农补贴政策。2008年，全省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财政补贴农民资金共计109亿元，农民人均受益200多元。2009年将继续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，着力增加农民收入，为扩大消费需求打下基础。第二，启动“家电下乡”工程。全省从2008年12月1日起启动“家

电下乡”工程，为期4年。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民购买规定的家电产品，按销售价格的13%给予直接补贴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负担80%，省级财政负担20%。据测算，2009年直接补贴额达4亿元。为快速推进此项工作开展，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赴山东、河南开展专题调研，对全省各市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，制定了《安徽省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建立直补资金台账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财政部门还将定期检查和掌握补贴资金的发放动态情况，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足额兑付。

4.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。为强化自主创新载体作用，形成自主创新的集群效应，省财政从2008年起每年安排合肥、芜湖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资金6亿元，其中，1亿元用于设立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，并对试验区进一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、激励创新创业人才发挥更大作用等方面给予一系列资助、奖励或税费减免政策，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，构筑安徽经济新的增长极。同时，为加快全省产业升级，支持自主品牌建设，每年安排奇瑞集团和江淮集团研发补贴资金共计1.4亿元。

5. 竭尽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为发挥民生工程拉动内需、促进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“双效应”，2008年18项民生工程各级财政共投入176.4亿元，惠及5000多万群众。2009年，在巩固扩大18项民生工程成果的基础上，本着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的原则，实施28项民生工程，各级财政预计投入220亿元以上，将有更多的人民群众从中得到实惠。

责任编辑 周多多